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的股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補充決議案：

補充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簽訂之《綜合原料、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下的物資購銷、工程建設以及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及該等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李玉焯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6月9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章程修改須作為特別決議案作出，須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通過。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8項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應作為特別決議案(而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述的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進行審批。除此修訂以及上述補充普通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於2017年5月11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4.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股東若沒有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遞交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於本補充通告中載列的補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並由股東遞交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